

## 基督教倫理學

### 第十二課：基督徒與愛關及脫貧

#### (一) 兩個有趣的個案

##### (A) 第一個個案

1. 假如你有耶穌的神力，能叫人起死回生，能以五餅二魚吃飽 5000 人，能醫百病，能警惡懲奸。你來到這個世界，目睹數以億計窮人餓死，數以千萬人病死，或是因食水短缺而死亡，你又看到貧富懸殊，有錢的少數愈有錢，大多數的窮人愈窮，你會如何作呢？你會否袖手旁觀，置之不理！你會否大施憐憫，使用你的神力，務求這個世界人人都有得吃，穿得暖，人人得到平等呢？
2. 從我們的倫理觀點來看，假如我們有此神力，而又竟然置身度外，這似乎是一件非常殘忍和不道德的行徑。但當我們看聖經，我們感到奇怪！耶穌似乎沒有使用這些神力，去剷除世上之不平，去餵飽千千萬萬的飢民。在祂的時代，仍有不少的人餓死、病死、被欺凌而死，祂好像沒有大施憐憫，拯救那些水深火熱的人。無錯，祂醫病趕鬼，五餅二魚吃飽 5000 人，但這只是佔當時有需要人士的極小部份。亡國的仍是亡國，霸權的仍是霸權，耶穌似乎並沒有剷除這不公平的情況，為什麼？
3. 然而從另一方面看看這問題又不是這麼簡單。當 Philip Yancy 訪問前蘇聯真理報主編，他坦白的告訴 Yancy 說：「我們共產黨徒與你們基督徒一樣，同樣看到這個世界之不公平，看到不少窮人受欺凌，所以我們要推行革命，務使我們國家成為一個公平的社會，人人平等，人人得到飽足。但我們做夢也沒有想到，經過 74 年實驗，我們國家竟然製造了我們有史以來至殘暴的一個政權。我們的結論是：貧窮的問題，不公平的問題是道德問題，而道德問題永遠都不可以用政治手段來解決。人心若不變，不平的現象仍是存在。我想這主編講得有道理，正如 George Orwell 在他那本著名的 Animal Farm 說：「All are equal,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than others.」這是人的罪性，人一日罪性不改，這不平的現象仍會存在。

##### (B) 第二個個案

1. 若我們說「基督來主要是改變人心」，這是否說我們的使命只是在乎宣教，積極的改變人心，而愛關、脫貧等事工都是次要，或只是一些宣教的手段吧了！」  
我們就要談另一個個案了！

C. F. Fitzgerald 是澳洲歷史學家，專研究中國近代史，在他那本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China 一書中，有這樣的一個分析，當早期的基督教傳教士來到中國時，他們首先是尋覓一塊好地，然後向美國的教會募捐，在那塊地上建了一座教堂，一間診所及一間學校，然後對村民說，凡是教徒的可以免費在學校讀書，在診所看醫生。如此一來，教會便多了許多會友，但究竟他們是否真的相信？則不得而知，只是暴風雨一來，或是既

得的利益失去時，他們也會因此而離開教會，但對那些宣教士來說，他們在年報中可以陳說他們的成就，教會大為增長，村民受到教育，也得到醫療的服務；可是我們不禁問道：「這種手法，在道德上有沒有不妥之處呢？其真正的功效又有多少呢？」

2. Fitzgerald 又提到當日的共產黨，派了一個男同志和女同志下鄉，他們看到一個老農夫，推著重重的手車，沿著崎嶇山路而行，舉步為艱，男同志就義不容辭，拔刀相助，捲起衫袖，替這位老伯推那泥頭車，沿路間他們彼此交談，男同志把車推到田邊，又替老農耕田，直到日落才返回村莊。老農留他們居住在村內，替他們務農，管理村內的事務，女同志又組織婦女，教她們識字，又照顧村內兒童，教他們讀書寫字，晚上又與眾村民同樂，教他們跳秧歌舞，又講梁山泊民間故事。未幾，這二位同志已經贏得村民信任，他們開始從民間故事講到大地主欺壓的故事，鬼子佬怎樣欺凌我們中國人的事實；村民當中，尤其年青的一輩聽得熱血沸騰，同志們見時機成熟，就組織一隊游擊隊，訓練他們，又嘗試出擊大地主，勝利凱旋而歸，未幾整條都赤化了，而宣教士所建的學校教堂，診所也成了共產黨的總部，我稱這策略為耶穌「道成肉身」的策略。
3. 這兩個故事給我們什麼啟迪？歷史似乎已經給了我們答案。假如我們只是利用「愛關」作為一種宣教的手段，我相信無論在道德上，在實踐功效上都大有問題。但教會似乎沒有學到這個功課，在今天的香港，我們似乎也沿用這套方式，沒有認真從歷史吸取教訓，也沒有耶穌「道成肉身」的策略，這是每一個教會，每一個宣教機構值得反省的。

## (二) 愛關與宣教的矛盾

1. 從上述兩個有趣的個案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下面的一些事實：

- ◆ 這個世界是真真正正存在著貧窮的問題，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餓死，或是缺乏清潔食水而死亡。
- ◆ 這貧窮的問題不是因為世界資源不足，糧食不夠，清潔食水缺乏，而是不平均的分配，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正如我們中國人有話說：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，假如人人平等，一切的問題都會減少了。
- ◆ 用政治手段，立法手段及革命是不能解決這個「不平等」的問題。蘇聯的革命便是給了我們明證，而耶穌亦從沒有用此方法來解決世界貧窮的問題，相反的，祂要改變人心，人心不變，一切也屬枉然，因為基督教強調是因人的罪性而帶來各種災難和悲劇。
- ◆ 然而，「心靈的改變」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況且我們又不可以用政治手段或行政手段來改變人的心靈，這是每個人自己的自由抉擇。如此，很多現實的問題都未能解決，況且，難道基督教只顧及「宣教」（人心靈的改變），而完全不顧及「愛關和脫貧」的問題嗎？難道基督徒眼看每天千萬人餓死，而我們只說：「只要人人有心靈改變，這個世界就會不同了」？這似乎是完全不合理，不近人情的說法。

- ◆ 聖經也很強調我們是有責任去幫助解決貧窮的問題（詳細請看下一段），而脫貧絕不只是宣教的手段，那麼我們會問：究竟愛關與宣教又有何關係呢？兩者之間好像存著一極大的矛盾。

2. 無可否認，聖經是非常注視窮人的需要，讓我們稍稍看看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。

a. 在舊約的律法上，我們看到不少有關「窮人」的經文

- ◆ 申命記十五：7-8,11

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揞著手，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；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」

「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，所以我吩咐你說：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」

- ◆ 利未記十九：9-10

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

十九：15

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

廿五：25-28

「你的弟兄（註：“弟兄”指本國人說。下同），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，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」

- ◆ 以賽亞書五十八 6-7

「我所揀選的禁食，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嗎？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？」

- ◆ 阿摩司書二：7-8；八：5-6

「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；阻礙謙卑人的道路；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」

「你們說：“月朔幾時過去？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？我們好擺開麥子。”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好用銀子買貧寒

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，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」

◆ 詩篇一一三：5-9

「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？他坐在至高之處，自己謙卑，觀看天上地下的事。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就是與本國的王同坐。他使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，為多子的樂母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」

◆ 撒母耳記上二：8

「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；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得著榮耀的座位。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，他將世界立在其上。」

b. 在新約的教導中，這主題就更明顯了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哥林多後書八：9

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

耶穌不但教訓我們關心窮人，祂自己更為我們成了貧窮以致我們富足，就是我們所謂「道成肉身」的策略了。

除了哥林多後書八：9 外，還有一些有趣經文值得我們思考：

◆ 路加福音六：20-21

「耶穌舉目看著門徒，說：“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！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飽足！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喜笑！」

◆ 馬可福音十：17-22

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”他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“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

◆ 路加福音一：50-52

「他憐憫敬畏他的人，直到世世代代。他用膀臂施展大能；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他趕散了。他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；」

◆ 提摩太前書六：6-10，17-19

「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，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！」

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「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（註：“供給”或作“體貼”）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」

3. 從以上的經文來看，我們從沒有看到關心窮人只是一種宣教的手段。我們關心窮人，是因為這是神的教導。換言之，就要是那些窮人不肯信主，我們還是要關懷他們，幫助他們解決飢貧的問題。然而，我們心中仍有疑問：貧窮與罪性既有這樣大的關連，我們可否把愛關和宣教分割呢？我們就要看看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—馬太福音廿五：31-46了。

### (三) 一杯涼水—奉主名

#### 1. 馬太福音廿五：31-46

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；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“於是，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‘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’” “義人就回答說：‘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’” “王要回答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’” “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‘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’” “他們也要回答說：‘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’” “王要回答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’” “這些人，要往永刑裡去；那些義人，要往永生裡去。”」

2. 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聖經，到了末日，耶穌對義人說：「我餓了你給我吃（食物）；我渴了，你給我喝（食水），我作客旅，你留我住（居住），我赤身露體（衣服），你給我穿；我病了（醫療），你看顧我，我在監裏（公義），你們來看我。」義人說：「主啊，我沒有給你作過這些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這是一段非常啟發性的經文。我們給窮人食物、食水、房屋、醫療等幫助，不是施捨，不是因為他們可憐，我們就動慈心去可憐他們，把我們所剩餘的分給

他們，非也！聖經絕對沒有這種「嗟來之食」的傲慢心態。我們這樣作，是為了服事主，因為作在這小子身上的，就是做在耶穌身上。Mother Teresa 說得好：「當我在印度看到街上那些寡婦、孤兒、飢民，我不是看到他們可憐而加援手，我是看到耶穌，我去服事他們，就是服事耶穌，有機會服事耶穌，我豈可輕慢！」

3.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，愛關與宣教是不可分割的，正如一個人不可以把他的肉身與靈魂分割一樣，套用宣教學家 Harvy Conn 說，我們送一杯涼水給小子喝，不是奉「人道主義」的名，不是奉「xx基金之名」，而是奉主耶穌的名。從動機來說，我們送上一杯涼水給那小子，是因為主耶穌之故，因耶穌說，給那小子一杯涼水，就是給我一杯涼水，我是為了服事主而給這杯涼水與他。從神學的立場來說，我是奉主的名，不是我的名，不是我教會的名，更不是人道主義的名給這杯涼水與他。
4. 然而，實踐的時候，什麼叫做「奉主的名」給他一杯涼水呢？究竟基督徒對脫貧問題有什麼實際有效的行動呢？這正是我們下一講的課題。